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四、本團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成立各分團，人員配置如下：

-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聘兼之。
- (二)置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局就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各該分團領域/學科、議題之輔導員遴聘兼之。
- (三)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本局就各該分團領域/議題之學者專家遴聘兼之。
- (四)置輔導員若干人，由本團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相關條件者，分團輔導員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領域/學科、議題之專業需求。
- (五)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兼任。
- (六)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1. 置督導一人，由督學室督學兼任。
 2. 置榮譽副召集人若干人，由本局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聘兼之。
 3. 置榮譽輔導員若干人，由國內現職與退休校長、教師兼任；其運作規範由本局另定之。
 4. 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兼任。
 5. 其他由本團依團務規劃需要設置支援人員。前項人員由本團每學年遴聘為原則，職掌及員額如附表二。

八、本團應辦理現職輔導員之培訓，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培訓方式：

- (一)訂定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辦理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 (二)結合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專業團隊計畫，發掘、培養地方課程與教學專長教師為儲備輔導員，以利組織永續發展。
- (三)配合中央人才相關培訓計畫，薦派輔導員參加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辦理的相關增能培訓，以利輔導員持續專業學習。
- (四)配合中央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鼓勵輔導員參加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相關增能或種子教師培訓，將專業學習成果分享至本團及學校，發揮專業影響力。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職掌表

職稱	職掌	員額(人)	備註
召集人	1. 分團年度精進計畫審查 2. 規劃分團團務運作 3. 執行分團工作	一人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
副召集人	1. 協助分團年度精進計畫審查 2. 協助分團團務運作 3. 執行分團工作	二人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兼任(國中小各一位)
諮詢委員	提供分團教學諮詢與輔導	若干人	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
專任輔導員	1. 配合教育部、本市教育局及本團政策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2. 進行到校(分區)輔導諮詢,宣導教育政策及了解各校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3. 辦理教師增能(深化)研習,提供各項教學協助。 4. 建立教學分享機制,進行教師專業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技能。 5. 從事課程分析,學科內涵轉化、教材創新研發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 6. 建置教學資源寶庫,提供各項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7. 參與各項教育交流、人才培訓、會議及輔導團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培訓計畫。 8. 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發展之工作。 9. 協助團務行政相關業務。	若干人	1.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兼任。 2. 為維持與教學現場之連結,每週返校授課兩節為原則。 3. 專任輔導員遴聘不足額時,其節數得下授給兼任輔導員,或折抵改聘支援人員。
兼任輔導員	協助專任輔導員執行計畫	若干人	1.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兼任。 2. 依實際需要減授,每週減授之課務以兼代課方式辦理。

執行秘書	協助各分團執行年度工作及團務運作		一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包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兼任。 2. 依實際需要減授，每週減授之課務以兼代課方式辦理。
工作人員	督導	督導各分團執行年度工作及團務運作	一人	由督學室督學兼任
	榮譽副召集人	協助分團召集人推動與執行分團工作	若干人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
	榮譽輔導員	協助分團辦理各項教師增能活動。	若干人	國內現職與退休校長、教師兼任
	副執行秘書	支援各分團執行年度工作及團務運作	一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包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兼任。 2. 依實際需要減授，每週減授之課務以兼代課方式辦理。
	支援人員	協助分團辦理各項教師增能活動。	若干人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兼任